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张志萍女士、杨浩成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预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万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经考核可解锁的股份13.85万股及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前述13.85万股股票经资本公积转增后增加的13.85万股），占第二个解锁期计划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64%，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814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33%。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张志萍女士、杨浩成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职务变更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2.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相关议案将另行审议，不在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